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2號

再 抗 告 人 高訓澎

代 理 人 林啟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呂偉立間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14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呂偉立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年度拍字第2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該院聲請對再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，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511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滯留大陸地區，其是否生存、有無聲請強制執行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；相對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（下稱系爭聲請狀）及委任楊文瑞律師為代理人之民事委任書（下稱系爭委任書）係在大陸地區作成，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7條規定辦理驗證，不能認為真正；相對人縱授權他人製作系爭委任書及用印，其授權未以文字為之，應屬無效，系爭強制執行之聲請及送達均不合法為由，向桃園地院聲明異議，該院司法事務官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桃園地院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固有明文。惟對於未經驗證之文書，當事人非不得以其他證據方法證明其真正。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已提出蓋有相對人印文之系爭聲請狀及抵押權、債權證明文件；相對人於桃園地院111年度拍字第20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提出之攝像錄影，亦明示其委任楊文瑞律師所屬事務所之律師

團代為處理聲請抵押物拍賣之一切事宜，有影像截圖及勘驗譯文
附於該事件卷內可稽。足認相對人確委任楊文瑞律師為代理人，
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系爭聲請狀及系爭
委任書均為真正，法院依相對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及代理人為送
達，並未違法。爰維持桃園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
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
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
準用之。相對人確委任楊文瑞律師為代理人，聲請以系爭執行事
件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系爭聲請狀及系爭委任書均為真正，
為原法院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則楊文瑞律師於系爭執行事件為相對
人之代理人，其代理權自無欠缺，桃園地院向楊文瑞律師送達文
書，亦無不合。至原裁定關此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
裁定結果不生影響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